

白河公安“四份套餐”促主题实践活动纵深开展

本报讯(通讯员 邓昌森)为扎实推进“四比四创”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白河县公安局立足实际,聚焦民生需求,坚持民意引领,践行为民初心,将解决基层困难事、群众烦心事作为检验活动成效的重要标准,结合省委“三个年”活动和“警民共建一家亲”实践活动,立足白河公安实际,通过搭配“四份套餐”,教育引导全警练内功、强筋骨、树形象,不断强化使命担当,提升为民服务质效,努力在维护稳定、护航发展、服务群众的火热公安工作实践中提升广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配好学习教育“营养餐”,练就民辅警过硬本领。始终把学习教育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关键性工作,持续掀起学习热潮。组织全警聆听上级专题活动、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专题讲座,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实现最新政治理论时空学习,扎实开展为民实践活动。组织开展3期政治轮训班,集中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廉政教育报告、警示教育大会等规定动作和观看忏悔警示教育片等自选动作。组织党员民警到烈士陵园和梁家寨革命遗址等地开展体验教学、廉政教育等活动,举办英模事迹报告会暨观看政法英模先进事迹宣传片活动,有效引导民警牢记历史,加压奋进。

结合辖区警情特点,加强信息研判,全面提升打击效能,维护辖区和谐。围绕刷单、网上贷款、游戏账号买卖等突出诈骗类型,加强排查梳理,并第一时间接收省市反诈中心下发信息,及时发现潜在受害人,对可能正在受骗的群众采用点对点的方式进行人工预警、应急劝阻。今年以来,累计提前预警3600余人次,挽回损失200余万元。

开发利便企业“服务餐”,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举办警营开放日、警民恳谈会、组织群众代表观摩、听取意见建议,促进警务工作不断改进,实现警民共建模式。组织全局260余名民警积极开展上门走访、入户调查工作,面对面座谈交流、点对点收集意见,累计走访群众1369户、2346人,解决各类问题212个。开通“异地办、就近办”服务,实施“延时办、错时办”人性化措施,严格落实“一次办”“网上办”,落实“民警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要求,完善办事流程,让群众更快地了解办理流程,减少排队等待时间。紧紧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重点项目“警长制”工作机制,将公安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有效整合警力资源,“一企一警”驻企警务室等措施,围绕防范、打击、服务等各个环节开展“助企、暖企、护企”行动,为企业增活力、提效率保驾护航。今年以来,共走访重点企业30余家次,化解涉企矛盾纠纷14起,整改安全隐患16处。

善意执行解困局 盘活企业促双赢

本报讯(通讯员 康丹)2018年7月,某资产公司与某服饰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247158元。签订合同后,某资产公司将房屋交给某服饰公司使用,某服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交付租金95158元,2021年交付租金10000元,下余142000元未支付。于是,某资产公司起诉至紫阳法院要求某服饰公司支付下余租金,诉讼期间某服饰公司支付了40000元租金,下余租金102000元,双方在紫阳法院主持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该服饰公司在2022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后因该服饰公司未按调解协议按时支付租金,该资产公司向紫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联系到该服饰公司负责人王某,向其了解该公司的运营情况。王某表示,服饰公司并不想拖欠房租,但这几年公司运营受疫情影响比较大,效益一直不好,所以导致租金久拖未付,但在法院联系他之前,他已经支付了18000元的租金,还有84000元未支付。经执行法官与该资产公司确认,该服饰公司确实已支付了18000元的租金,下余84000元未支付。

执行法官考虑到这几年受疫情影响,许多中小企业运营困难,从该服饰公司的履行态度看,确实也不是没有履行租金的意愿,而是因为企业运营资金周转困难,所以未偿还下余租金,况且如果将该服饰公司查封,更不利于偿还该资产公司的债务。出于上述因素考虑,执行法官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将上述众多考量因素告知该资产公司,让其考虑宽限履行时间,帮助该服饰公司盘活,也有利于其交付租金。最终在执行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该服饰有限公司自愿在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租金50000元,7月30日前交付下余租金34000元。

执行的从来不是“对抗”而是“止争”。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生存困难,不少中小企业成为被执行人。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不断在探索执行工作方法,既能保证胜诉当事人的权益不受损害,又能够保证被执行的中小企业正常运转。

用爱心播种希望

——记陕西好人程文娇



程文娇于1971年出生,是岚皋县城关中学正高级教师、陕西省程文娇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更是一名共产党员。

从教30年,她扎根农村始终用爱心培育学生。遇到恶劣天气的夜晚,她主动到宿舍陪孩子,周末接不能回家的女童们在自己家里吃住、洗衣、辅导学习。主动承担贫困辍学孩子的生活学习费用,帮助贫困家庭孩子完成学业,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中国儿童慈善奖”“陕西省首批中小学教学名师”“安康市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1992年,从西安外国语学院毕业的程文娇,毅然选择回到艰苦的农村学校任教。为了适应教材的巨大变化、上好每一节课,她不断摸索新的授课方法,经常在凌晨两三点时,一边备课一边照顾哭闹的女儿,但她从未抱怨,日复一日地坚持。繁重的教学任务,让她患上了声带肿瘤,先后做了两次声带手术,期间甚至两年不能说话,但她从未退缩,用沙哑的嗓音坚持带课。

20世纪90年代的农村学校条件差,买不起教辅资料,为了能让孩子们学习不落,她毫不犹豫地拿出自己的工资买来资料、钢板和粉笔,然后学着刻印和油印试卷,解决了学生教辅资料不足的问题。2000年中考前,得知一名女生辍学,她步行几个小时山路来到家中了解情况,解决困难,帮助女孩重返校园。2003年,一名住宿生晚上

突发脑溢血,她冒着大雨把孩子送到医院抢救,悉心照料,在重症监护室守护了一天一夜,直到孩子脱离生命危险。

2004年,程文娇担任春蕾女童班班主任,面对60多个偏远山区贫困特殊家庭的女童们,她担起了“妈妈”的角色。每逢周末就把不能回家的留守儿童带回家,给她们洗衣做饭,辅导学习。通过三年哺育,帮助孩子们顺利考入高中。她的事迹被编入《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名录》《陕西·妇女志》《岚皋县志》,为其录制的专题片《用爱心播种希望》在人民网报道。

30年的教育教学积累和探索,程文娇有着自己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她关注不同层面的学生,鼓励优秀生冒尖,促进中间生争先,帮助学困生闯关。因材施教,逐层提高教学,教法灵活,敢于创新,让学生既“吃得饱”,又“消化得了”,因此所带的每届学生英语成绩都在市县统考中名列前茅。

程文娇深知,要持之以恒恒办好教育,需要更多教育工作者的智慧和力量。2015年,“陕西省程文娇名师工作室”获省教育厅、人社厅授牌,通过示范辐射、专业引领,名师工作室成绩显著,荣获全国“十一五”教育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2018年被评为“安康市优秀教研团队”,2022年被评为“安康市第三批有突出贡献专家”,为陕西省三类骨干教师体系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如今,52岁的程文娇老师仍坚守在一线教学岗位上,正如她的名字文娇(文教)所喻:文为人先润桃李,教为世范践初心。(岚皋县文明办供稿)

石泉“一人一档”做实社区戒毒康复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邓程光)“一次次听到你们这么用心的劝导,我自己心里也很不是滋味,不仅自己再也不会沾染毒品,以后的日子里,我也要尽我所能,当一名优秀的戒毒宣传员……”6月15日,在石泉县城关镇戒毒康复服务中心,听了禁毒民警苦口婆心的劝戒后,曾误入歧途吸食毒品的小吴说。

当天,石泉县公安局禁毒民警携手社区工作人员,组织辖区社戒社康人员来到服务中心,逐一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教育引导每一位社戒社康人员坚定信心,以良好精神面貌面对生活。民警不仅从意志、信念等方面给予鼓励,并多方牵线搭桥帮助6位社戒社康人员找到理想工作。

近年来,石泉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坚持常态化优化社戒社康人员教育管控,协同各镇、村(社区)织密管控网络,从心理、家庭和社会三个关系着手,运用激励力、建立信心、修复亲情、重构社交、鼓励劳动、重塑文化、严格管理等方法,鼓励戒毒康复人员彻底戒除毒瘾,重返社会。

部门联动高效化解涉企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吴治衡)6月13日,白河法院联合县人社部门和辖区镇党委政府,用时10天高效调解一起涉企纠纷,矛盾得到化解,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营造了公平、稳定的营商环境。

吴某系某工艺品公司的股东,后在经营期间与其他股东就经营等问题产生争议,于2021年年底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转让后,吴某发现在其持股期间该企业有其他资金未进行分配,与公司协商无果后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分配该笔资金。白河法院在受理该案后,考虑到该企业系辖区的重点招商企业,诉讼时公司正处于恢复生产、稳定就业的关键期,如果不能高效、及时解决,将会对该企业及股东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影响生产经营。鉴于此,承办部门遂与辖区镇党委政府及县人社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并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促使双方就争议达成和解。

汉阴法院开展诚信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陈珊)为进一步弘扬诚信文化,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6月14日,汉阴法院组织开展了以“快执快结勇担当 尽职尽责树诚信”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院执行干警通过法律咨询台、宣传展板、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向群众介绍了法院的执行举措、失信惩戒办法等内容,用鲜活的案例让群众深刻认识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后果,引导广大群众诚信守法。

镇坪公安化解小矛盾助力大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杨周洁)近日,李某到镇坪县城关派出所报警称,其公司在微信朋友圈推广招聘广告时,遭到肖某恶意评论,请处理。民警核实了李某提供的证据,判断肖某侵害李某公司名誉权的行为非公安机关管辖,但两人之间可能存在矛盾纠纷。

第二日,民警联系上肖某。经了解,肖某与李某早就认识,之前还在一起共事,当天肖某酒后在微信朋友圈的时候,看到李某公司的招聘信息,想到之前与李某共事期间一些不愉快的小事,便发布了几条恶意评论。下午,民警将两人约至城关派出所。经沟通,肖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妥之处,当场删除了恶意评论,同时还在自己的朋友圈转发了一条李某公司的招聘广告。因肖某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李某原谅了肖某,并承诺不起诉肖某的侵权行为。两人在公安机关握手言和。

公安机关在此提醒:网络虽是虚拟空间,但并不是法外之地,希望每个公民一定要对自己的网络言行负责,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守法律和网络底线,自觉抵制不当言论、恶意攻击等不良信息,共同维护和谐网络环境。

兴隆派出所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赤麂

本报讯(通讯员 张荣伟)不久前,一只野生黄鹿(学名赤麂)跑到平利县兴隆镇新街村胡某的家中,胡某因了解黄鹿为国家保护动物,随即报警至平利县公安局兴隆派出所。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胡某家中对黄鹿进行救助。先对黄鹿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黄鹿有轻微受伤情况,随即联系兽医对该黄鹿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受伤的部位进行了消毒等处理。经治疗,该黄鹿已恢复行动能力,具备放生条件。随后,民警驾车将该黄鹿带至无人的山区放生。

双安派出所成功抓获1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通讯员 彭彬 刘松松)近日,紫阳县公安局双安派出所两大专项行动中,协外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双安派出所梳理网上逃犯线索时,获悉辖区群众储某因涉嫌网络诈骗,被河南省长葛市公安局列为网上逃犯的线索后,立即组织民警对储某开展布控抓捕工作。当天15时许,在其居住房屋内将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储某成功抓获。目前,相关移交手续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安康中院“云课堂”送法进校园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讲座,吸引着72个教室4000余名师生的目光,教室升级为直播间,同学们变成了小粉丝。安康中院“天平护航”宣讲团成员张晔法官通过“云课堂”线上直播形式,将一堂“防范电信诈骗 法治健康成长”专题普法讲座送入汉滨初级中学。

针对未成年人自我防护能力较差,容易被犯罪分子利用,老师家长关爱之深切,也易被混淆视听,落入圈套,身边你我都可能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助者和受害者这一现象,法官的直播课程结合真实案例,通过播放反诈短视频、互动问答、法律小贴士等形式,现场假设场景,采用提问的方式,揭露了AI诈骗、校园贷、游戏ID盗号交友、虚拟货币充值、网络刷单贷款等诈骗作案手段,敲响警钟,提醒大家不轻信、不转账、不透露,筑牢心理防线。

今年以来,安康中院“天平护航”法治宣讲团已分别在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鼓楼小学、果园小学、大河中学、五里中等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覆盖师生家长共1万余人。

许瑞璇 摄



宁陕公安升级政务服务推进“三个年”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澜君 周怡伦)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三个年”活动,结合“放管服”改革工作,以问题为导向,以群众、企业需求为聚焦点,推进公安政务服务效率提升,“网办”提档、服务前移,打造最优公安政务服务。

以效率为切口,打造便民品牌。推出“服务零距离、满意在窗口”公安窗口服务品牌,继续深入推进“一厅通办”改革,梳理户籍、出入境、交管等公安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专人审批,统一窗口出证”的改革理念,在县政务中心派驻了县公安局窗口“首席代表”,优化办理流程、审批时限、

约服务、延时服务等举措,解决企业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无处跑”的问题,让企业切实享受到公平普惠的政务服务,进一步推广自助终端建设,在政务大厅设置了公安自助服务区,配置自助服务一体机、照片打印设备,免费提供证件照打印、自助办理身份证等服务,同时还配备饮水机、座椅、老花镜等物品,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对一”指导“手把手”教学,为群众提供舒适、优质的服务。今年以来,开展助企延时服务50余人次,累计帮助企业群众办理自助身份证、照片打印等业务300余人次,获得企业赠送锦旗5面。

用真心大走访,帮助企业化解难题。坚持“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模式,组织社区民警辅警定期下沉走访调研,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结合“警民共建一家亲”活动,入户走访重点建设项目、重点生产经营企业;健全完善重点项目“警长制”工作机制,在省市县重点项目、县骨干企业设立重点项目警务室,由局领导、中层干部、辖区民警驻点开展服务、保障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建立跟踪督办机制,第一时间落实责任单位,确保意见建议“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有效解决了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交通事故无责任,法院为何也判赔

通讯员 刘怀芳 刘仁慧

原告张某乘坐李某驾驶的车辆,途中与王某驾驶的自卸低速货车发生碰撞,造成张某受伤,双方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张某因交通事故产生了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损失等。后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王某无责任。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张某将李某、王某及其保险公司诉至平利法院,要求赔偿损失。经审理,法院判决由被告王某的保险公司赔偿李某19800元,由被告李某赔偿王某2715元。

案件审理中,王某多次强调自己无责,对判决自己的保险公司赔偿李某19800元感到无法理解。

对此,法官的解释是: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投保交强险。交强险是一项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全国收费统一,责任限额统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给第三者造成经济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万元;(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万元;(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万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00元。因此交强险也具备无责任赔偿的特征,旨在保护弱者利益,及时保障交通事故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第三者得到基本赔偿。无责赔偿情形下,不影响投保车辆第二年的保费。

至此,王某的疑虑迎刃而解。

